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 2016 年度报告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是我院最高学术机构，在学校专业建设、科学研究、学术评价、学风建设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2016 年，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章程》和《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精神及相关规定，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对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科研评奖及项目评审、学风建设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切实履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工作职能，有力推动了学校各项事业发展。

现将 2016 年学术委员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工作成效

（一）加强组织机制建设，充分履行工作职责

根据《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经各部门民主推荐、职能部门综合推荐、学院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大会民主选举、院长办公会议审定、院长聘任等程序，学院第二届学术委员会于 2014 年 5 月 4 日成立。设置了以李维为主任委员，韦胜强为副主任委员，阙勇平、刘万英、林芳、叶桂中、陈梅、李红梅、李影球等为委员的学术机构。学院学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教务科研处（高职研究所），秘书处负责处理学院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2015 年 7 月，增设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专职副秘书长处理学术事务。作为学院最高学术权力机构，学术委员会认真履行其在学院学术事务中的职责。2016 年，学术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学术委员会学术权力，共召开全体会议 12 次，在学院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学风建设等各方面积极发挥作用，为提升学校学术水平和推动各项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二）严格把握学术标准，认真完成科研审定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学院的教学研究、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提出了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保证学院科研工作的有序进行。

1. 审定学院教学科研奖励。2016 年 4 月，讨论学院教学、科研成果奖奖励办法，并对校外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定。评选出 2016 年学院教学成果奖共 24

项，其中一等奖 5 项、二等奖 8 项、三等奖 11 项；2012-2015 年优秀科研成果奖共 28 项，其中一等奖 5 项、二等奖 9 项、三等奖 14 项。

2. 审定科研项目申报立项。2016 年，对 88 个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申报进行审定。截止 2016 年 12 月，获得广西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等各级立项 21 项。

3. 审定 2016 年院级课题立项规则。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专题会议讨论 2016 年院级课题及院级委托项目立项细则。并及时向申报人反馈校外专家的评审意见，确保课题研究人较好完成申报材料。

（三）切实发挥学术职能，促进专业师资建设

1. 审议优秀外聘教师评选办法。2016 年 6 月 16 日，讨论审议《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优秀外聘教师评选办法》。针对我院所有外聘教师从聘任时间、师德评价、教学质量、教学工作量等几方面进行评议。评议出 10 名教师被授予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2015-2016 学年优秀外聘教师”荣誉称号。

2. 审议教授资助对象。根据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召开学院“正高”计划答辩会通知》精神，学院学术委员会 7 位成员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人事处对正高级人才培养资助计划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核的基础上，对 18 名申报人员进行了审议。审议分为申报人员答辩及学术委员无记名投票两个阶段。审议过程认真严谨，坚持学术标准，确保人才推荐质量。

3. 审议招生专业。2016 年 10 月 8 日，讨论审议 2017 年拟招生专业。会议同意财信系增加互联网金融专业，2017 年拟招生专业共 16 个。与会人员就相关内容进行了热烈讨论和深入分析，会议提出今后学院要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新专业申报程序。

（四）积极开展学风建设，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 4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通知》（桂教办〔2016〕559 号）的精神，组织和倡导全院师生开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

1. 2016 年 9 月 22 日下发《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通知》（广商院教〔2016〕34 号），要求广大教职员深入学习文件精神，对照文件认真检查自身学术行为实施情况。

2. 2016年10月12日，督促学院党委宣传部在学院网站首页建立“学风建设专栏”，公开学术不端案件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开展专题学习宣传，报道全院学习贯彻《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情况。

3. 要求学院各个部门于2016年9月22-10月30日，组织教师学习《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根据该办法对照本部门具体情况进行自查。

4. 2016年10月28日，学术委员会起草《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2016年11月29日，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试用）》。

通过本次的文件学习及贯彻实施相关规定，使我院师生进一步明确了《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精神内涵和基本要求，将对我院有效预防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起到良好的作用。

（五）持续推行学术讲座，营造良好学术氛围

学术委员会的基本职责之一就是组织开展各种学术活动，营造学院浓厚的学术氛围。学术委员会通过举办学术讲座、组织学术会议等活动为学院的学术交流和学生培养提供了丰富的平台。

1. 单周周五下午由有关部门轮流邀请专家，面向学生开展学术讲座，开拓学生的视野。2016年，共举办12次学术活动，上下半年各6次。

2. 开展科研讲座，助力教师科研水平提升。2016年先后邀请自治区社科联副主席曹平研究员、广西财经学院邓文勇教授、广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彭朝晖和民政部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民政》杂志总编辑刘更光教授等4名校外专家进校开展科研项目选题和申报、教学成果奖申报等方面的讲学，开启“广商缘”学术沙龙开讲仪式，拉开学术沙龙序幕。

二、存在的问题及工作思路

（一）学术地位方面：学术地位不够突出。

作为学院最高的学术机构，其学术地位不够突出。这需要学术委员会委员本身、各相关部门、学校等多方面的配合，才能凸显学术委员会的学术地位。首先委员要提高自己的主人翁意识。其次，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学术委员会章程的要求进行学术事项的工作。最后，学校层面要重视学术委员会的工作，做好学术事务

的监督工作，只有多方面配合才能充分体现学术委员会是学校中的最高学术机构。

2. 学术权利方面：权利清单不够清晰

学术委员会章程较全面的规定了学术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但是学术委员会的权利在运行过程中并没有充分体现。为了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的学术权利，按照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权利内容，针对涉及教学、科研、师资及学术评价、学术发展等学术事务的，进一步梳理明确职责范围及运行机制，制定学院学术委员会工作权利清单。从而强化和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院学术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3. 学术规范方面：议事细则不够规范

为保证学术委员会运行更加规范，还需进一步健全学术委员会议事细则，明确议事程序，以保障学术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

学术委员会在 2016 年度取得了一定的成就，但是，对学院发展所做的贡献任需进一步加强。今后的工作中，学院学术委员会将进一步贯彻党和国家的重大教育方针，依规行使职权，以高超的学术水平、宽厚的学术视野在学院综合改革、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学风建设等各方面积极发挥作用，进一步推动学院学术水平的提升和各项事业的发展。